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6 學年度中小學校內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要點

106 年 5 月 18 日草案訂定

106 年 5 月 24 日核訂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特訂定本辦法舉辦校內科學展覽會。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主辦；設備組承辦。

四、參展內容：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但高中組不在此限。

五、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

- 1、參加對象：
 - (1)、小學部四、五、六年級學生，每班至少一件，自然科學性社團至少參展一件。每件作品作者以一至三位為原則，視需要可以增至6位。
 - (2)、國中部七、八年級、高中部 10、11 年級，各班至少參展一件。科學性社團至少參展一件。九年級和高三同學可以自由參加。請各班數學與自然科教師主動鼓勵對科學研究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展。每件作品至多 3 人，可跨班、跨年級合作，但不得跨組（國中組與高中組）。
 - (3)、報名時每人限列名 1 件作品，同 1 人列名多件作品時以最早繳交報名表者為準。

2、報名及收件時間：106年11 月15日(參考公文規定日期，會略有更動)

3、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後交至設備組，逾時視同棄權。報名表與作品說明書格式以當屆公文上規定為準。

(二) 展覽科別：

1、小學部和國中組：分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數學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等6科。

2、高中組：分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等11科。

如報名科別錯誤經評審會議決議，得由大會變更至適當科別。

(三) 注意事項：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六、展品製作流程：

(一) 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1、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 (1)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 (2)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3)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2、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2)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學生需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研究動機、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二)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七、評審辦法：分組分科評審，由校長聘請本校各科教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評審標準如下：

評審項目	百分比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10%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20%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25%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20%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15%
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10%

八、作品說明書送件參與初選：作品說明書1式3份；作品送展表、作品電腦檔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規定時間內繳交到設備組，作品說明書格式應符合公文規定。

九、初選獲入選作品送件布置，參加複審及展出：

(一)展出地點在圖書館。將說明海報(全開)張貼於展示板，各件作品需在規定時間內，按照分配位置布置完畢，否則取消參展資格。

(二)公開評審時所有作者需在場說明。

(三)評審後公佈得獎名單，即日起正式展出1星期。

十、優勝獎勵：

(一)各組各科錄取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研究精神獎若干名(若水準不足可從缺)。

得獎作者及指導教師，由本校發給獎狀。

(二)由各組各科得獎名單中推薦若干件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當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經推薦之作品不得無故棄權。**

十一、參展注意事項：

(一)研究失敗不得藉故棄權，仍應以檢討失敗之原因參加校內科展。

(二)報名參加後，每星期都要到設備組繳交研究進度，確認研究進行狀況。

(三)如有抄襲作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展資格，且依校規處分。

十二、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